

新竹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資格 及積分審查認定標準補充說明

壹、甄選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 一、所謂「受刑事處分」，係指「一審判刑有罪」（含上訴）即認定。
- 二、「成績優良」係指考核未列四條三款（含）以下，如有一年為四條三款者，而其原因確係車禍，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 三、留職停薪、從事與行政、教學有關之學位進修及育嬰假，未予考核者，視同成績優良。
- 四、最近五年考核有缺者，應附缺考核原因之證明文件。

貳、服務年資積分及服務成績計算

- 一、「服務年資」及積分採計至 108 學年度(109.7.31)止。
- 二、主任、教師年資積分之採計，係指取得「正式主任、教師」資格，並派（聘）為主任、教師之日起計算。「代理主任」年資比照組長。
- 三、同一學年度擔任不同等級之兼職年資積分採計方式：兼職未滿一年則採計較低職務之年資積分。
 - （一）兼職主任年資未滿一年，得併未任主任前之年資積分計算。（如為組長則併組長年資計算，如為教師則併教師年資計算）。
 - （二）兼職組長年資未滿一年，得併教師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
- 四、教師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準，不滿一年年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 五、補校主任、外島主任、分部主任等年資列入「主任」積分採計。
- 六、兼任「主計」、「人事」年資比照「組長」計算。
- 七、「留職停薪」年資（除服兵役外）均不予採計，服役年資以教師積分計算。
- 八、甄選積分表學歷欄，大學或獨立學院曾修習教育學分者，應提出正式證明文件，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各學系及大學或獨立學院教育系畢業者，可免提上項證明文件；惟師專畢業再就讀一般大學相關科系者，則視同修畢教育學科及學分。
- 九、擔任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兼主任、兼組長、兼科主任、兼執行秘書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有案，並提出有關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始予採計。
- 十、甄選積分表經歷各欄，所指中、小學教師及教育學院系教授、副教授、講師，均以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者為限，兼課及代課教師年資不予採計；教育行政機關職務人員，需經銓敘機關銓定者始可採認。
- 十一、學經歷證件，其屬於私人證明保結者不予採計。
- 十二、在教育部同意開設教育學分之學校，所修習之教育學分，符合當時法令規定者，得列入學歷計分。
- 十三、擔任各處室主任經歷之處室名稱，一律由教育處統一認定其定義。

參、證明文件

- 一、主任年資請檢具「聘書」或「派令」，若無聘書或無派令者，請檢附「兼職服務證明」，兼職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及「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

服務證明均可)」(二缺一者均不予採計)。

二、「經歷證明文件」範圍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調用市政府、輔導團等證明、其他服務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等正式文件影本。

肆、時間認定

一、「最近三年」：指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最近五年」：指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三、「最近五年考核」採計年度：

(一) 學校人員：104 學年度起至 108 學年度。

(二) 教育行政人員：民國 104 年起至 108 年

伍、如有積分認定等相關疑義，提請本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複審小組決議。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5 條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